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CHENG HOLDINGS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2)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在股東大會會場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5) 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

如有與會人員不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

2021年10月1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本計劃 .....	5
3. 本計劃概要 .....	5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	7
5. 記錄日期 .....	7
6. 股東大會 .....	7
7. 責任聲明 .....	8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 一 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9
股東大會通告 .....	15

---

## 股東大會的防疫措施

---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凡體溫超過香港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大會會場並要求離開股東大會會場；
- (2) 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3) 將在股東大會會場向每位與會人員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4)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5) 股東大會會場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

如有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大會會場以確保其他出席股東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houchengholdings.com](http://www.shouchengholdings.com))以了解有關股東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股份期權的獎勵；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選定僱員」	指	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有效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之「3.期限」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僱員授予獎勵的日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授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之「7.授予獎勵-首次授予」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額度」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內之「4.本計劃額度」一節中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預留授予」	指	在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後擬授予的任何獎勵；
「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選擇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權激勵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計劃，在滿足相關行權條件的前提下，在行權期內以約定行權價格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以管理將根據本計劃不時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執行董事：

趙天賜先生(主席)  
徐量先生  
李偉先生(總裁)  
張檬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先生  
何智恒先生  
李浩先生  
趙先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鑫博士  
蔡奮強先生  
鄧有高先生  
張泉靈女士  
諸葛文靜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及  
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及2021年10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計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大會就建議採納本計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

### 2. 建議採納本計劃

於2021年10月11日，本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國資委對本公司實施本計劃的批准，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6]8號）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已作出決議，提議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的採納。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及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令彼等審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所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3. 本計劃概要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本計劃項下的選定僱員限於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技術和業務人員，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受適用法規限制的人員。

激勵對象對任何獎勵的授予和行權應受限於本計劃中規定的行權條件之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在授予及行權期內每年的業績表現。

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行權時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3,139,000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在本計劃項下向任何單一選定僱員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權或未行權）在行權時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計劃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一授予日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該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任何獎勵。

---

## 董事會函件

---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在首次授予日，最多可購買138,511,2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的獎勵應授予不超過50名選定僱員。本計劃項下授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根據本計劃，股份應由受託人利用向其提供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在二級市場獲取，以滿足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行權時向選定僱員轉讓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已經與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僱員歸屬。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由此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和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獎勵價值之關鍵變數於現階段尚不能合理確定，故聲明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的價值（如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期權的行權期、本公司的表現及選定僱員個人的表現或董事會可能就股份期權施加的其他條件、限制或約束。董事會認為，根據推測性假設計算獎勵的價值屬無意義，甚至可能誤導股東。在股份期權歸屬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份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份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在該期間取得的服務應計入成本或當期費用，以及計入「資本公積」。

本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被採納。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就本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本計劃的運作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故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

本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本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查閱，並可於股東大會上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或實施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名關連選定僱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是，在向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的該等獎勵行權和歸屬時，本公司不會配發和發行新股份。向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的任何獎勵將遵守其各自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並構成其各自在服務協議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第14A.95條規定，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豁免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 5. 記錄日期

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舉行。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天暘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各自持有約0.0096%、0.0140%及0.0036%已發行股份的權益。鑒於他們各自均為首次授予的建議激勵對象，趙天暘先生、李偉先生及張檬女士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最終確定其他選定僱員的身份、其在首次授予項下各自獲得的獎勵的數量和條款，如果首次授予項下的任何其他選定僱員為關連選定僱員，其應就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就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詢問後所知、所悉和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本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本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謹啟

2021年10月18日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批准的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為了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使僱員、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吸引、激勵和留住人才，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以實現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 2. 合資格參加者

本計劃項下的選定僱員限於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技術和業務人員，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受適用法規限制的人員。

於釐定首次授予之選定僱員時，董事會考慮或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僱員的品質、能力、潛力及動力、市場對此類人才的需求以及僱員對本公司未來表現的價值。董事會有權釐定選定僱員。對於預留授予，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選定僱員。根據首次授予的選定員工將不會獲得預留授予項下的任何獎勵。

## 3. 期限

受限於根據本計劃的任何提前終止，本計劃自董事會決議在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之日起的六(6)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有效期**」)。

## 4. 本計劃額度

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行權時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3,139,000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37%(「**本計劃額度**」)。

在本計劃項下向任何單一選定僱員授予的獎勵(包括已行權或未行權)在行權時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最大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5. 管理

受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審議本計劃，董事會應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而薪酬委員會應負責本計劃的起草、修改和實施，並在受限於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 6. 股份來源

根據本計劃，股份應由受託人利用向其提供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在二級市場獲取，以滿足在本計劃項下授予獎勵行權時向選定僱員轉讓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已經與本公司簽訂的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僱員歸屬。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由此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和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概無董事於受託人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為避免疑義，本計劃的實施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 7. 授予獎勵

本計劃經北京市國資委批准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一授予日應由董事會決定，且該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任何情況下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任何獎勵。

### 首次授予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本計劃後，在首次授予日，最多可購買138,511,2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0%）的獎勵應授予不超過50名選定僱員（「首次授予」）。

受限於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並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計劃項下首次授予獎勵的初步分配如下：

選定僱員	授予獎勵 所對應的 股份數量	佔本計劃 額度的比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比例
<b>關連選定僱員：</b>			
趙天暘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7,000,000	4.04%	0.10%
徐量先生 (執行董事)	5,000,000	2.89%	0.07%
李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總裁)	9,000,000	5.20%	0.12%
張檬女士 (執行董事)	7,000,000	4.04%	0.10%
<b>其他選定僱員：</b>			
不超過46名選定僱員	<u>110,511,200</u>	<u>63.83%</u>	<u>1.52%</u>
合計	<u><u>138,511,200</u></u>	<u><u>80%</u></u>	<u><u>1.90%</u></u>

附註：上表所列的全部百分比均為近似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選定僱員的身份、首次授予項下其各自獎勵的數量和條款以及首次授予日期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獎勵授予的適用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與本計劃項下獎勵的授予的相關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在首次授予項下擬向每名關連選定僱員授予獎勵已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李偉先生和張檬女士均未參與向其本人授予獎勵之決定。

## 預留授予

關於預留授予，將最多可購買34,627,800股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7%）的獎勵授予不超過20名選定僱員。

## 8. 股份歸屬

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應僅可在相關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交易日行權（相關上市規則禁止的除外）。

就每次授予而言，在滿足本計劃項下規定的行權條件時，獎勵項下的股份期權應分三個行權期行權，行權比例分別為33%、33%和34%。選定僱員應在相關授予日起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前行使其所有股票期權。

一旦股份期權被行權，經薪酬委員會核實後，獎勵的相關股份將由受託人轉讓給選定僱員。

## 9. 授予和行權條件

激勵對象對任何獎勵的授予和行權應受限於本計劃中規定的行權條件之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個人在授予和行權期內每年的業績表現。

就首次授予而言，為實現股份期權行權的業績指標，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在剔除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後，本公司應在授予條件形成年度至行權期內保持主營業務收入平均年增長率約48%、管理車位數量平均年增長率約45%；並且科技研發投入在行權期內不得低於營業收入的3%。董事會亦會在決定行權條件時綜合考慮本公司淨資產收益率等其他指標。

## 10. 行權價格

獎勵項下股份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任何面值以及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1) 在相關授予日股份的收市價；以及

(2) 在相關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11. 轉讓限制

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定僱員在本計劃下獲得的股份應僅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方可轉讓。

根據任期管理機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選定僱員，其不少於20%在本計劃下獲得的股份應予以鎖定，直至其任期考核合格。

## 12. 獎勵的失效

在有效期屆滿時，選定僱員尚未行權的股份期權和／或尚未歸屬的股份應自動失效。所有未行權的股份期權應由本公司註銷，獎勵相關的股份將由受託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在二級市場進行處置。

如果本公司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本計劃應立即終止，在本計劃項下已授予選定僱員但尚未行權的所有獎勵應不再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 (i) 未按照規定的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ii) 就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的會計師報告或在會計師報告中表示無法發表意見；
- (iii)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績表現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iv)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處罰；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以及
- (vi) 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13. 變更及終止

本計劃應在有效期屆滿或股東根據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和本計劃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對本計劃的任何變更、修訂或放棄均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但前提是該等變更不得用於加速歸屬或降低行權價格。

### 14. 股權架構重組的影響

倘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付紅股、股份拆細、供股、股份合併及分派股息事件而當時股份期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股份期權數目；及／或
- (b) 股份期權的行權價。

董事會有權釐定以上(a)及(b)項所載調整。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以就該等調整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本計劃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 股東大會通告

---



###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本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本計劃(股份期權將根據本計劃授予本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選定僱員」，定義見本計劃)，以根據本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股份期權及實施本計劃；
- (ii)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權宜)董事認為適宜或相關機構就本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iii) 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事項採取行動，使本計劃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賜  
謹啟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一日，原因乃並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為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7)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為盡可能降低股東及與會人員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及強制健康申報：(a)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並須提交健康申報表；(b)進入會場前及股東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c)將在股東大會會場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d)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e)不會提供茶點、飲品或點心。
- (8)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本通函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向其經紀人及託管人發出指示，代其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大會。
- (9)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不斷變化的新冠肺炎形勢，並可能會實施於臨近股東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
- (10) 倘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順延或延期舉行，並就股東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